

宣城市财政局

财农函〔2022〕18号

关于市政协 2022 年第 51 号提案会办函

市林业局：

现就提案者张梅林《为加快我市林下经济规范化发展，做大做强林下经济产业，助推乡村振兴》提案，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林长制工作启动以来，宣城市财政局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宣城市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林业政策措施，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林长制专项经费，加大林业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2018 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8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林业增绿增效和林长制奖补等，安排不少于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积极推进工作落实。加强与市林长办建立常态化问题互通机制，协同配合推进“林长制”工作。按照林长制工作职责分

工履职尽责，圆满完成联系点林长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市林长办交办的任务。定期到保护区调研，及时协调解决调研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项。

助力涉林群众增收。截止3月底，全市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森林生态效益和护林员补助资金3036万元，退耕还林政策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理补助资金574万元，林业扶贫资金70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131万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联系人：徐海文

联系电话：0563-3016123



抄送：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宣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